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5,22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畫，管理本身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畫及遵循當地監管規定的所需資本。若所得資本超出計畫所需水平，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故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並無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除依 Basel 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

【附表三】**資本適足率**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9,593,682	42,705,943	49,683,145	42,794,958
第二類資本	15,820,932	15,743,732	15,910,394	15,832,747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65,414,614	58,449,675	65,593,539	58,627,70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31,274,534	306,507,843	331,293,692	306,526,540
作業風險	49,480,693	31,818,462	49,483,486	31,840,083
市場風險	11,175,200	7,155,225	11,175,200	7,155,2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91,930,427	345,481,530	391,952,378	345,521,848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2.65	12.36	12.68	12.39
資本適足率	16.69	16.92	16.74	16.9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541	5,731,889	10,191,541	5,731,889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59,204	112,249	159,204
累積盈虧	15,365,578	13,608,858	15,365,578	13,608,858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454,301	-616,885	-454,301	-616,885
減：商譽	25,447,670	25,953,202	25,447,670	25,953,202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206,715	256,921	117,252	167,906
第一類資本小計	49,593,682	42,705,943	49,683,145	42,794,95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1,084	39,140	31,084	39,14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10,152	295,408	120,690	206,393
第二類資本小計	15,820,932	15,743,732	15,910,394	15,832,74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	65,414,614	58,449,675	65,593,539	58,627,70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不適用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發行日期: 98 年 08 月 01 日 面額/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並享有「額外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於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本行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1) 設置環球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環球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事業群負責人與資本市場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依本行「環球金融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環球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2)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環球金融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3)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項 目	內 容
	b.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及估價；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 (2)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

項 目	內 容
	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780,443,982	26,501,963	795,423,352
基礎內部評等法	0	0	0
進階內部評等法	0	0	0
合計	780,443,982	26,501,963	795,423,352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42,573,19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7,772,407	93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3,531,821	14,791,774	1,735,286
零售債權	131,695,938	220,693	0
住宅用不動產	43,044,016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11,826,610	0	0
合計	780,443,982	15,012,560	1,735,286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內部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用以監督本行之作業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本行依據花旗集團之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訂定本行之主要風險指標參數，由各負責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另各單位應制定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管理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分述如下： 〈一〉辨識 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作業風險事件型態。各相關負責單位應制定各別控管準則及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衡量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三〉監督 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為本行用來監督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稽核單位定期向各單位收集主要風險指標逾越情形並報告給總經理、一級主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情形，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完成日期。改善計劃無法於 15 個工作天內改善者，其後續處理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缺失追蹤處理內部準則』辦理。 〈五〉報告

項 目	內 容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法規遵循中心負責人擔任主席，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為副主席，其委員則由財務企劃中心、消/企金法務中心負責人、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人、消金詐欺風險管理部之主管或其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 二、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 三、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至少每半年一次。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 1.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2.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3.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5. 重要訴訟事件。 6. 詐欺之相關案件 7.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8.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9.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11.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12.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13.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情形。 14.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發生之損失及改善情形。 二、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 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透過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 KRI)收集各項作業風險逾越情形並利用該資料庫分析本行之作業風險，針對主要作業風險擬定改善計劃或加強控管流程，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4,665,256	
99年度	31,707,269	
100年度	32,796,583	
合計	79,169,108	3,958,455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業務之風險暴險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市場風險的限額係分別依 Mark-to-Market 和 Accrual 會計標準設定： 1.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Factor) 市場風險因子指能夠影響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變數（例如市場匯率或利率）。 2.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制定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之判斷基準。為監控風險承擔單位對遵守其獨立風險管控，所有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匯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 花旗（台灣）應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3.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 (Volatility & Correlation) 市場風險因子的波動性(Volatility)、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 (Correlation)以及相關統計參數為計算及量度統計學上的投資組合風險之重要參數。 花旗集團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收集、保存並分析用於計算市場風險因子波動性以及相互之間關係的時間序列資料庫。該資料庫盡可能一致於用於計算公司財務決算估值之參數。 花旗（台灣）負責指明相關的資料來源。

項 目	內 容
	4.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用於進行市場風險衡量的統計模擬參數包括： - 用於計算歷史波動性和相關性的歷史“回溯”期； - 持有時間，即投資組合遭受到市場風險因子變化的天數；以及 - 估計損失的信賴區間。 5.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花旗（台灣）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以適當的書面形式作出記錄。 6.管理報告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按照獨立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整合出的風險暴險進行逐日監控。各業務部門負責確保其市場風險資料的完整性和完全性，並且各業務部門有義務將其市場風險曝險資料登錄並傳輸至獨立風險系統。 7.限額與管理指標 限額(Limit)與管理指標(Trigger)用於界定各業務單位可能遇到的風險種類和風險水平的界限。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8.限額例外(Limit Exception)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的申請都必須按照程式進行，並且必須把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清楚說明。 9.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Trigger Breaches/Limit Excesses)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市場風險管理處和相關的業

項 目	內 容
	務主管負責就適當的更正措施及完成日期達成決議並記錄在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在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中，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並由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諮詢和建議。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花旗（台灣）產品控制部門(PCG; Product Control Group)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報告部(Market Risk Reporting Department)製作。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812,265
	外匯風險	81,751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0
合 計		894,016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 (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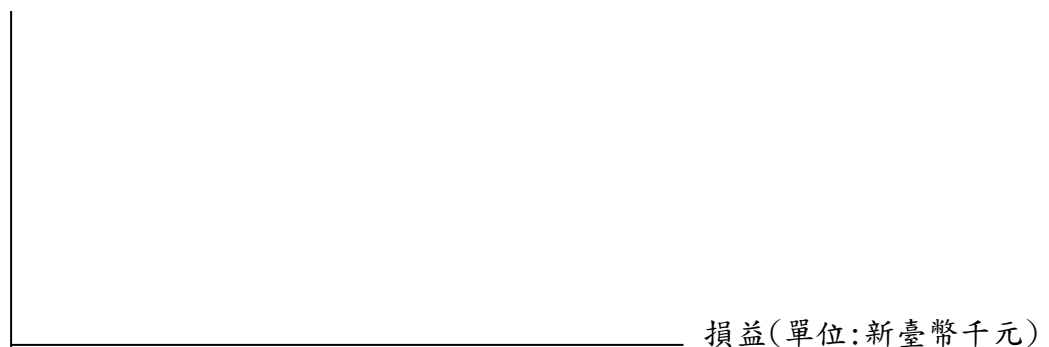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0		0		0	0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利率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計基礎金融資產負債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業務之風險暴險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利率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按照獨立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整合出的風險暴險進行逐日監控。 各業務部門負責確保其利率風險資料的完整性和完全性，並且各業務部門有義務將其利率風險曝險資料登錄並傳輸至獨立風險系統。 限額與管理指標 限額(Limit)與管理指標(Triple)用於界定各業務單位可能遇到的風險種類和風險水平的界限。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限額例外(Limit Exception)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的申請都必須按照程式進行，並且必須把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清楚說明。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Triple Breaches/Limit Excesses)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

	理處彙報。市場風險管理處和相關的業務主管負責就適當的更正措施及完成日期達成決議並記錄在冊。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在花旗（台灣）風險管理體系中，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 利率風險並由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諮詢和建議。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報告部(Market Risk Reporting Department)製作。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逐日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利率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利率風險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